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

##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注意事項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黃恩澤 科員

### 壹、前言

為明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各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管理處）辦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（以下簡稱國賠事件）流程，本署已有訂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處理要點）作為管理處辦理國賠事件之處理方針。

為使管理處瞭解上開處理要點之作業程序，以及管理處於收受案件後，應如何執行相關流程，本文逐一說明管理處收受國賠事件後，應辦理之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，以利管理處作為後續處理國賠事件之參考。

### 貳、國賠事件發生之原因

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國賠事件之發生原因可分為下列兩類型：

一、人之責任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

民自由或權利；或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。例如：未依相關規定操作水庫洩洪或啟閉水門而造成災害，即有可能符合國家賠償責任之要件。

二、物之責任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、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。例如：道路、溝渠、橋樑等公共設施倘未具備一般通常之安全狀態或功能，而管理機關未有積極、及時且足以防止危險或損害發生的必要具體措施（如及時修補或設置警告標示），即對於公共設施之設置及管理顯有欠缺。

### 參、國賠事件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

一、受理國賠事件後，啟動調查程序及確認是否有賠償責任

（一）受理單位調查事實：

管理處經受理請求權人申請國賠事件後，應立即通知本署國賠小組幹事（本署綜合企

劃組法制科)建檔列管，並著手調查相關事證，包括確認國家賠償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、本署是否確為賠償義務機關、案件發生經過、事實證據及人民主張有無理由等，均需確實調查，以作為後續國賠事件是否需賠償之參據。

(二) 確認是否具有賠償義務或有賠償責任：

管理處經完成行政調查後，即須視案件情況確認是否具有賠償義務或賠償責任，並作下列處理：

1. 無義務賠償

經認定本署非屬賠償義務機關者，管理處應於收件日10日內移轉案件予有管轄權之機關，並副知請求權人。

2. 無賠償責任

倘經確認本署無賠償責任，管理處則應於收件日7日內擬具「拒絕賠償理由書」，載明法令依據、事實及拒絕賠償之理由，並函復請求權人。

3. 有賠償責任

倘認定本署有賠償責任，賠償金額在新臺幣(以下同)10萬元以下者，管理處得自行與請求權人

進行協議；如賠償金額超過10萬元，應移請國賠小組審議後再與請求權人協議。

經協議成立，管理處應作成協議書；若協議不成立，則依請求權人之請求，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。

## 二、請求權人不服向法院起訴時，管理處需指派代表應訴

請求權人因不服拒絕賠償決定或協議不成立而向法院起訴時，管理處應指派人員「代表本署」應訴，必要時，並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

倘經法院確定判決本署應負損害賠償責任(如：管理處未就其轄管之溝渠善盡維護管理，或未設置相關路燈、護欄或警示標誌等必要防護措施，致人民之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)，並經請求權人依判決請求賠償時，管理處則應以本署名義函請「法務部」撥款。

## 三、事後檢討及求償權之行使

### (一) 事後檢討

管理處對於經協議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國賠事件，經法務部撥款後15日內，應即檢討具體個案發生之原因並撰寫「國家賠償事件專案分析報告」，以代擬不代辦署函方式，於

奉核可後函送法務部。

## (二) 確認是否需行使求償權

經法務部將賠償給付予請求權人後，管理處需於賠償給付後之15日內，檢討是否行使國家賠償法所定「求償權」，以及追究是否有相關公務員違法失職之「行政責任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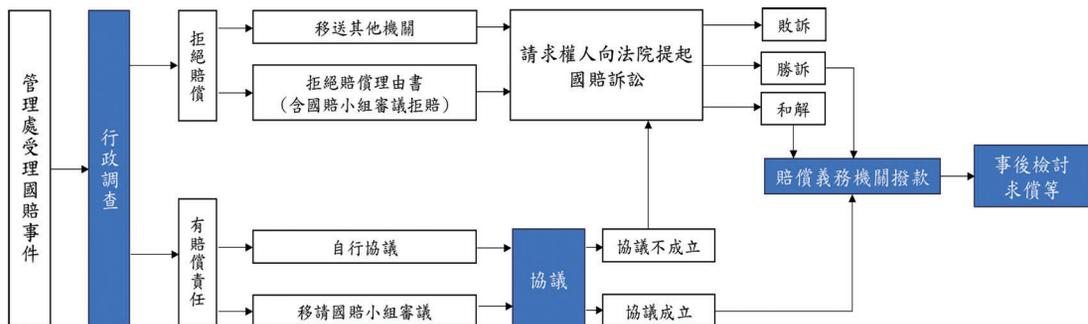
在確認是否需行使求償權時，管理處應先確認之事項，包括管理維護溝渠等設施之人為何，及該執行職務之人是否對此事件之發生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等，若無，則不應行使求償權；又倘經確認確有執行職務過失，需行使求償權，則應先與被求償者進行「協商」，且將協商結果作成紀錄，並簽奉本署核定後辦理。由此可見，求償權之行使，其目的在於督促公務員依法行政、善盡職守，進而避免違法侵害人民權益之情事發生。

## 肆、結語

為避免國賠事件之憾事發生，管理處對於轄管設施之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，並應就具危險區位設置「警示標誌」或「護欄」等設施，以免造成管理上之缺失，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無虞。

倘仍有造成人民生命、身體、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，管理處在受理國賠事件後，即應依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確實檢討分析發生國賠事件之原因後，進行補強措施，以避免再有國賠事件之發生。

又為提升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執行農田水利法及相關子法、行政法規之專業能力，本署已逐年開設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巡迴法制教育訓練，採個案研析方式，以利管理處人員瞭解訴願及國賠事件之實務執行，以降低爭訟或國賠事件發生之頻率。



圖、本署各管理處辦理國家賠償事件簡要流程